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16號

原　　告　廖建旻

被　　告　陳星麟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0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000元，及目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